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 1.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1.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 二、補助類型：  *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見習。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學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實習。
	3. 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如附表一）進行關懷服務。
 | 1. 補助類型：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見習。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學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實習。
	3. 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如附表一）進行關懷服務。
 |
|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1. 申請期程：學校應參與本部辦理之相關說明會，並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2. 申請條件：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下列經驗至少一項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1. 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
2. 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
3. 具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1. 應依本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本部。
2. 每年四至六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3. 應薦派具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3.計畫由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應依其申請之補助類型具備前述第一目或第二目之三所定資格。4.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其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1. 學校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訂定評選基準，被選送者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資生身分，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5.前目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 1. 申請期程及條件：
2. 申請期程：學校應參與本部辦理之相關說明會，並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3. 申請條件：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1. 應依本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
2. 每年4至6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3. 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3.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1. 學校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訂定評選基準，被選送者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資生身分，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5.前目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
|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1. 共同原則：

1.本要點之補助均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2.學校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  1. 申請件數：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應依師資類科申請，每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申請件數至多五件。但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在此限。
2.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本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3.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三）。
4. 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生活費補助以月計，至多補助四個月並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四百萬元（如附表四）。
5. 補助項目：

1.學校業務費：1. 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2.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具我國文創特色商品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一萬元。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5.本部指定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高補助以四十萬元為限，且不包括機票費、生活費、師資生或實習學生工讀費、膳宿費。6.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覈實編列之費用。  1. 第四款及第五款補助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2. 補助限制：

1.本要點之補助，每位學生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2.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 | 1. 補助原則及基準：
2. 共同原則：

1.本要點之補助均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2.學校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1. 申請件數：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每校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2.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本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3.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入校見習時間不得少於整體行程二分之一，且應見習申請之師資類科為主學校；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三）。
4. 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生活費補助以月計，至多補助四個月並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四百萬元（如附表四）。
5. 補助項目：

1.學校業務費：1. 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2.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具我國文創特色商品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一萬元。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5.本部指定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高補助以四十萬元為限，且不含機票費及生活費。6.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覈實編列之費用。1. 第四款及第五款補助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2. 補助限制：

1.本要點之補助，每位學生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2.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 |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1. 學校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2.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備文檢附計畫書、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校內評選辦法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但計畫書有不可歸責之因素未能完成機構認證者，得檢附佐證文件，依規定申請先進行審查，並由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完成機構認證。
3. 申請計畫資料規格，由本部統一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4. 學校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申請計畫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計畫資料送本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5. 本部得指定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6. 評審程序：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定之。2.評審小組以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3.審查作業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  1. 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國際史懷哲計畫：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 1.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2. 學校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3.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備文檢附計畫書、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校內評選辦法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4. 申請計畫資料規格，由本部統一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5. 本部得指定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6. 評審程序：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定之。2.評審小組以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3.審查作業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1. 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國際史懷哲計畫：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
|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1. 通過審查之學校，應自計畫核定函規定期限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修正後經費申請表，逕送本部辦理經費核撥，並依核定函期程內修正計畫書報本部備查。
2.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含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資料）、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及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4. 本計畫執行過程，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本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5. 同一計畫已依本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6.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本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1. 通過審查之學校，應自計畫核定日起一個月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領據、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各一份，逕送本部辦理經費核撥。
2.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含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資料）、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及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4. 本計畫執行過程，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本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5. 同一計畫已依本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6.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本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
| * + 1. 學校及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1. 學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2. 學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行政契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
3. 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4. 被選送者（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外）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學籍；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5. 學校應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6.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勞或任何費用，且不作為商業活動用途。
7.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及本部推展本計畫之相關活動。
8. 計畫執行完畢後，學校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 七、學校及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1. 學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2. 學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行政契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
3. 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4. 被選送者（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外）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學籍；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5. 學校應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6.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勞或任何費用，且不作為商業活動用途。
7.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及本部推展本計畫之相關活動。
8. 計畫執行完畢後，學校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
| 八、其他注意事項：1.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2.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3.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須滿四十小時。
4. 學校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本部完成申請程序。
 | 1. 其他注意事項：
2.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3.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4.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須滿四十小時。
5. 學校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本部完成申請程序。
 |

第二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 附表一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區分表

| 類別 區域 |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計畫 | 國際史懷哲計畫 |
| --- | --- | --- |
| 亞洲 | 新加坡、香港、澳門、韓國（南韓）、日本、汶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卡達 | 蒙古、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土耳其、哈薩克、塔吉克、喬治亞、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巴勒斯坦、阿曼、伊朗、黎巴嫩、約旦、伊拉克、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敘利亞 |
| 美洲 | 加拿大、美國、智利、阿根廷 | 墨西哥、巴西、古巴、烏拉圭、巴哈馬、巴拿馬、秘魯、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貝多、安地卡及巴布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格瑞那達、厄瓜多爾、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玻利維亞、蘇利南共和國、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海地、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千里達及托貝哥、蓋亞那 |
| 大洋洲 | 澳大利亞、紐西蘭 | 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東帝汶、吉里巴斯、帛琉、馬爾地夫、東加王國、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 |
| 歐洲 | 挪威、瑞士、德國、丹麥、荷蘭、愛爾蘭、冰島、瑞典、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芬蘭、奧地利、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洛維尼亞、列支敦斯登、捷克、希臘、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安道爾、馬爾他、俄羅斯、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普勒斯、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 | 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烏克蘭 |

 | 附表一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區分表

| 類別 區域 |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計畫 | 國際史懷哲計畫 |
| --- | --- | --- |
| 亞洲 | 新加坡、香港、澳門、韓國（南韓）、日本、汶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卡達 | 中國大陸、蒙古、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土耳其、哈薩克、塔吉克、喬治亞、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巴勒斯坦、阿曼、伊朗、黎巴嫩、約旦、伊拉克、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敘利亞 |
| 美洲 | 加拿大、美國、智利、阿根廷 | 墨西哥、巴西、古巴、烏拉圭、巴哈馬、巴拿馬、秘魯、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貝多、安地卡及巴布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格瑞那達、厄瓜多爾、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玻利維亞、蘇利南共和國、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海地、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千里達及托貝哥、蓋亞那 |
| 大洋洲 | 澳大利亞、紐西蘭 | 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東帝汶、吉里巴斯、帛琉、馬爾地夫、東加王國、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 |
| 歐洲 | 挪威、瑞士、德國、丹麥、荷蘭、愛爾蘭、冰島、瑞典、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芬蘭、奧地利、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洛維尼亞、列支敦斯登、捷克、希臘、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安道爾、馬爾他、俄羅斯、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普勒斯、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 | 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烏克蘭 |

 |

第二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二 非以國家別區分之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計畫合作機構

|  |  |
| --- | --- |
| 類別 | 學校名稱 |
|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
| 海外臺灣學校 |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來西亞吉隆坡臺灣學校 |

 | 附表二 非以國家別區分之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計畫合作機構

|  |  |
| --- | --- |
| 類別 | 學校名稱 |
|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
| 海外臺灣學校 |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來西亞吉隆坡臺灣學校 |

 | 本附表內容未修正。 |

第四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 表三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區域及國家** | **機票費用** | **師資生生活費****（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 **師資培育之大學** |
| **陪同教師****生活費** | **業務費** |
| 亞洲地區 | 印度 | 1、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九成。2、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 **25,000** | **30,000** | **100,000** |
| 以色列 | **38,000** | **45,000** | **100,000** |
| 日本 | **30,000** | **38,000** | **100,000** |
| 韓國 | **30,000** | **38,000** | **100,000** |
| 尼泊爾 | **28,000** | **32,000** | **100,000** |
| 美洲 | 美國、加拿大 | **40,000** | **48,000** | **100,000** |
| 大洋洲 | 澳大利亞 | **35,000** | **42,000** | **100,000** |
| 紐西蘭 | **35,000** | **42,000** | **100,000** |
| 歐洲**\*** | 第一類國家或城市 | **28,000** | **32,000** | **100,000** |
| 第二類國家或城市 | **38,000** | **45,000** | **100,000** |
| 東南亞**\*** | 新加坡 | **40,000** | **48,000** | **100,000** |
| 第一類國家或城市 | **30,000** | **32,000** | **100,000** |
| 第二類國家或城市 | **24,000** | **27,000** | **100,000** |
| 非洲 | 肯亞 |  | **30,000** | **32,000** |  **100,000** |
| 史瓦帝尼 |  | **24,000** | **27,000** | **100,000** |

備註：1. 歐洲：
2. 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3.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4. 東南亞：
5. 第一類：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及緬甸（仰光、曼德勒）。
6. 第二類：越南、寮國、柬埔寨，以及泰國、印尼與緬甸非列於第一類之城市。
7.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8. 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學校，經專家學者審查屬地理位置偏遠，且交通不便者，得於上表業務費上限外編列國外交通費至多新臺幣五萬元整，且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 並不得與其他交通費重複編列。
9. 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 表三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區域及國家** | **機票費用** | **師資生生活費****（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 **師資培育之大學** |
| **陪同教師****生活費** | **業務費** |
| 亞洲地區 | 中國大陸 | 1、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九成。2、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 **22,000** | **28,000** | **50,000** |
| 印度 | **25,000** | **30,000** | **100,000** |
| 以色列 | **38,000** | **45,000** | **100,000** |
| 日本 | **30,000** | **38,000** | **100,000** |
| 韓國 | **30,000** | **38,000** | **100,000** |
| 美洲 | 美國、加拿大 | **40,000** | **48,000** | **100,000** |
| 大洋洲 | 澳大利亞 | **35,000** | **42,000** | **100,000** |
| 紐西蘭 | **35,000** | **42,000** | **100,000** |
| 歐洲**\*** | 第一類國家或城市 | **28,000** | **32,000** | **100,000** |
| 第二類國家或城市 | **38,000** | **45,000** | **100,000** |
| 東南亞**\*** | 新加坡 | **40,000** | **48,000** | **100,000** |
| 第一類國家或城市 | **30,000** | **32,000** | **100,000** |
| 第二類國家或城市 | **24,000** | **27,000** | **100,000** |

備註：1. 歐洲：
2. 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3.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4. 東南亞：
5. 第一類：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及緬甸（仰光、曼德勒）。
6. 第二類：越南、寮國、柬埔寨，以及泰國、印尼與緬甸非列於第一類之城市。
7.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8. 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學校，經專家學者審查屬地理位置偏遠，且交通不便者，得於上表業務費上限外編列國外交通費至多新臺幣五萬元整，且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 並不得與其他交通費重複編列。
9. 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

第四點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四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基準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區域（合作機構）、國家** | **機票費用** | **實習學生生活費（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 **師資培育之大學** |
| **1個月** | **陪同教師生活費** | **業務費** |
| 亞洲地區 | 以色列 | * 1. 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九成。
	2.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 42,500 | 30,000 | 200,000 |
| 日本 | 35,000 | 25,000 | 200,000 |
| 韓國 | 35,000 | 25,000 | 200,000 |
| 美洲 | 美國、加拿大 | 47,500 | 32,000 | 200,000 |
| 大洋洲 | 澳大利亞 | 40,000 | 28,000 | 200,000 |
| 紐西蘭 | 40,000 | 28,000 | 200,000 |
| 歐洲**\*** | 第一類國家 | 29,000 | 21,000 | 200,000 |
| 第二類國家 | 42,500 | 30,000 | 200,000 |
| 東南亞 | 新加坡 | 42,500 | 32,000 | 200,000 |
| 臺灣學校 | 馬來西亞吉隆坡 | 26,000 | 20,000 | 200,000 |
| 越南胡志明市 | 22,500 | 17,000 | 200,000 |
| 印尼雅加達 | 30,000 | 20,000 | 200,000 |
| 印尼泗水 | 15,000 | 11,000 | 200,000 |
| 中國大陸台商學校 | 上海 | 32,500 | 20,000 | 180,000 |
| 東莞、華東(蘇州) | 22,500 | 15,000 | 180,000 |

備註：1. 歐洲：
2. 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3.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4.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5. 實習學生生活費補助2至4個月，以月為單位進行補助，未滿30日不計入一個月。
6. 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 附表四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基準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區域（合作機構）、國家** | **機票費用** | **實習學生生活費（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 **師資培育之大學** |
| **1個月** | **陪同教師生活費** | **業務費** |
| 亞洲地區 | 以色列 | 1. 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九成。
2.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 42,500 | 30,000 | 200,000 |
| 日本 | 35,000 | 25,000 | 200,000 |
| 韓國 | 35,000 | 25,000 | 200,000 |
| 美洲 | 美國、加拿大 | 47,500 | 32,000 | 200,000 |
| 大洋洲 | 澳大利亞 | 40,000 | 28,000 | 200,000 |
| 紐西蘭 | 40,000 | 28,000 | 200,000 |
| 歐洲**\*** | 第一類國家 | 29,000 | 21,000 | 200,000 |
| 第二類國家 | 42,500 | 30,000 | 200,000 |
| 東南亞 | 新加坡 | 42,500 | 32,000 | 200,000 |
| 臺灣學校 | 馬來西亞吉隆坡 | 26,000 | 20,000 | 200,000 |
| 越南胡志明市 | 22,500 | 17,000 | 200,000 |
| 印尼雅加達 | 30,000 | 20,000 | 200,000 |
| 印尼泗水 | 15,000 | 11,000 | 200,000 |
| 中國大陸台商學校 | 上海 | 32,500 | 20,000 | 180,000 |
| 東莞、華東(蘇州) | 22,500 | 15,000 | 180,000 |

備註：1. 歐洲：
2. 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3.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4.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5. 實習學生生活費補助2至4個月，以月為單位進行補助，未滿30日不計入一個月。
6. 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 本附表內容未修正。 |